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6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各生源地对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旺盛需求，满足学校部分2017级、2018级本科生选择读公费师范生的需求，根据省政府《关于本科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3〕9号）、《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免费教育选拔培养试行办法》（赣教发〔2013〕10号）和《江西省省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赣教发〔2019〕3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19年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专业

本次中期选拔的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体育教育、美术学、音乐学等14个师范类专业。

二、选拔对象

1. 必须是江西师范大学2017级、2018级普通类执行第一批本科录取文化控制分数线批次和艺术体育类录取批次录取的师范类专业的学生，且生源地属于江西省。

2. 上一学年（学期）专业测评排名位居班级前60%，且所学课程没有“补考”现象。

3. 品德良好，心理健康，具有成长为优秀教师的潜质，且没有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的纪律处分。

三、分生源地选拔计划

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报名情况、素质测试成绩和各生源地的需求，择优选拔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并商询生源地教育局后，报省教育厅下文，进行生源地签约，保证有事业编制、有教师岗位。浔阳区和濂溪区因往年存在就业困难问题，本年度不开展中期选拔。

四、选拔程序

选拔分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素质测试、公示候选名单、商询生源地意见、签订协议等环节。

1. 自愿报名

2019 年 5 月上旬，各学院组织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自愿填写报名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两份），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报名登记表、学生课程成绩单（有教务处盖章）和报名汇总表（附件 2）汇总送至公费师范生院教务办公室（惟义楼 1 区 1110 室）。

咨询电话：88300121（周老师），88126055（李老师）

2. 资格审查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公费师范生院会同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反馈审查结果。

3. 素质测试

2019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公费师范生院组织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参加教师人格特质测试和教师基本素养测试（面试）。基本素养测试包括即席演讲、自我展示、提问等环节，时间累计不超过 6 分钟。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公示候选名单，征求生源地意见

2019 年 5 月 26 日-6 月 2 日，学校根据测试成绩和选拔计划，择优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并公示一周。同时，将中期选拔候选学生名单发函征求生源地意见。生源地无异议后报请省教育厅下发正式签约文件。

5. 签订协议

候选学生持省教育厅文件自主前往各生源地，与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凭协议正式确定为公费师范

生身份。凡在2019年8月15日前未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同学，取消公费师范生候选资格。

五、其它

1. 中期选拔的公费师范生，从下学期开始需参加公费师范生院组织的养成教育活动，按公费师范生培养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定学业。

2. 中期选拔的公费师范生，从下学期开始，如果本年级本专业公费师范生人数达到独立组班人数的，可独立组班教学。如果本年级本专业公费师范生人数未达到独立组班人数的，则留在原来教学班级组织教学。

3. 中期选拔的公费师范生，应按公费师范生院要求参加养成教育活动，但学生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原则上仍维持原管理体制。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报名登记表

2.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报名汇总表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6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报名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生源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专业测评
排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爱好特长</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补考科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奖励和
荣誉</td><td colspan="7"></td></tr>
<tr><td>惩罚和
处分</td><td colspan="7"></td></tr>
<tr><td>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字:　　盖章</td></tr>
<tr><td>素质测试
成绩</td><td colspan="7">测试组长签字:</td></tr>
</table>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中期选拔报名汇总表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名）: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生源地	联系电话	担任职务	专业测评班级排名	爱好特长	补考科目	惩罚和处分	备注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